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李伟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02%，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李伟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伟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李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确保各项相关工作平稳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赵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10-68041897

传 真：010-68041897

邮 箱：livendmb@l-re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5楼董秘办

四、备查文件

1、李伟先生的辞职报告。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一：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简历

赵刚，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8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2020年1月至2024年9月，历任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国际业务部业务副总裁、高级业务副总裁，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2024年10月至2025年7月，历任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25年8月至2026年6月，历任此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总监、北京面壁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等职；2026年7月至2026年9月任利仁科技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赵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附件二：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伟，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北京意象新元广告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逸泽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计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北京智鼎问道品牌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设计部经理、设计副总监；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利仁有限设计总监、品牌营销中心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利仁科技董事会秘书兼品牌营销中心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利仁科技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李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可以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9,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02%，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